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至 2027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地块发行项目

招 标 文 件

陈国清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至 2027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地块发行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30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0
资格审查表	20
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21
评标方法和标准正文	24
1. 评标方法	24
2. 评审标准	24
3. 评标程序	24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3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6
三、项目管理机构	43
四、商务审查资料	45
五、技术证明文件	49
六、其他资料	5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至 2027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 地块发行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至 2027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地块发行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5-30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至 2027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地块发行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800000 元

最高限价：38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5-30159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至 2027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地块发行项目（二次）	3800000	38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服务内容：配合开展航空港区土地储备专项债的项目咨询、谋划申报、方案编制、项目实施、资金平衡、债券发行等全流程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报价方式：供应商应进行单价报价，最高限价为 380000 元/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价格，超过此价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19日至2025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参与其他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z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7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的《河南省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11 号楼

联系人：李致远

联系电话：0371-585516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9 楼

联系人：陈超杰

联系方式：0371-8993560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超杰

联系方式：0371-89935606

发布人：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李致远 联系电话：0371-58551657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11 号楼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超杰 刘伟伟 联系电话：0371-89935606/15617527299 联系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9 楼
1.1.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5年至2027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地块发行项目（二次）
1.1.4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1.5	标包划分	本次招标共分为 1 个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招标范围	配合开展航空港区土地储备专项债的项目咨询、谋划申报、方案编制、项目实施、资金平衡、债券发行等全流程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1.3.3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日前1日17:00（北京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书面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书面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2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限时间
3.4.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2021年1月1日以来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按投标文件格式执行。 2、电子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锁个人电子签章；盖个人印章是指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CA锁个人电子个人签章；盖单位公章是指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企业电子签章，其他如“投标专用章”无效。 3、供应商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 锁，则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或加盖个人印章的扫描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他需要签字或盖个人印章的相关人员没有CA锁的可参照上述执行。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zy.cn:18082/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5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1名采购人代表，与4名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技术、经济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标。采购人代表1人，主场专家2人，副场专家2人。相关流程按照郑港财（2022）87号文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异地评标操作办法（试行）》执行。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家</u>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为：380000 元/项目，供应商应进行单价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价格，超过此价格的按无效标处理。
11.2	中标公告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当天定标，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11.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及计算方法是：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服务标准执行，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账号：170252060910004871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众旺路支行
11.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11.5	特别说明	1、本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项目 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 213 号文件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信用记录查询：（1）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查询截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以后，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或其跳转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存在以上不良记录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查询及留存方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使用规则：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本次采购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5. 依据郑港财【2020】11 号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

		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中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 6、实质性条款是：一是采购标的物，即服务采购的实际要求。二是采购数量。三是采购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四是采购价款，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五是履行期限，即服务项目的服务期限。六是履行地点，服务项目的服务地点。
11.6	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投标的条件。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统一澄清。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就招标文件中不明确、不一致或有异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原件或传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或答疑要求。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项目管理机构
- (4) 商务审查资料

2. 技术部分组成：技术证明文件

3.2 投标有效期

3.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2.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 投标保证金

3.3.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 商务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企业证书扫描件。

3.4.2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4.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按照交易平台要求制作,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根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6.1 资格审查人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派出代表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

6.3 资格审查结果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

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确定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 1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等信息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电话、电子邮件、交易平台通知等多种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电话通知到投标人预留电话。电子邮件发送到投标人联系邮箱或联系人指定邮箱。交易平台通知由交易平台自动发出。请各投标人及时接听电话并查收邮件或通知。

8.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还应当予以赔偿。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9.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和投诉

10.5.1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0.5.2 质疑函的接收

10.5.2.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10.5.2.2 质疑函接收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为：

采购人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 11 号楼

联系人：李致远

联系电话：0371-5855162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和德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行署国际广场 B 座 9 楼

联系人：陈超杰

联系方式：0371-89935606

10.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5.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5.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0.5.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

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5.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5.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向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5.10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5.11 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事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6 条要求执行，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不符合资格要求，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及标准如下：

资格审查表

评审项目	审查内容及标准	审查记录
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的 视为合格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的 视为合格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规定的 视为合格	
结 论		

备注：1、“√”代表“符合”，“×”代表“不符合”，不符合应注明原因。
2、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3、以系统格式为准。

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1项规定

评分因素及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分值
经济标评分标准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分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属于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质量或者不能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约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逾期的，视为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10
综合标评分标准 20 分	项目服务机构 (10 分)	根据人员构成与分工、团队成员资质、团队成员经验、服务与沟通协作机制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计 10 分； 内容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计 6 分； 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计 3 分； 不合理或全部缺项的得 0 分。	10

	供应商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了其承揽实施的类似项目业绩案例，每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类似项目指土地储备专项债申报发行类项目）。	5
	同类项目经验与案例实证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从案例相关性、成果实证、经验复用性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案例资料全面，契合程度高，成果实证完善，经验复用性强，计 5 分； 案例资料比较全面，契合程度比较高，成果实证比较完善，经验复用性较强，计 3 分； 案例资料基本全面，契合程度一般，成果实证一般，经验复用性一般，计 1 分； 不相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5
技术标评分 标准 70 分	服务方案的完整性与适配性 (10 分)	根据服务方案需求覆盖度、技术路线合理性、技术文档规范性、实施路径的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计 10 分； 内容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计 6 分； 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计 3 分； 不合理或全部缺项的得 0 分。	10
	实施计划的可行性 (10 分)	根据项目阶段划分、进度控制措施、资源调配措施、动态调整机制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计 10 分； 内容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计 6 分； 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计 3 分； 不合理或全部缺项的得 0 分。	10
	质量保障体系的有效性 (10 分)	根据过程管控标准及措施、质量风险应对方案、数据安全措施、质量培训机制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计 10 分； 内容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计 6 分； 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计 3 分； 不合理或全部缺项的得 0 分。	10

	服务响应与持续优化能力 (10分)	根据快速响应机制、应急处理能力、定期跟踪反馈、服务优化举措、人才培养与技术更新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计10分； 内容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计6分； 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计3分； 不合理或全部缺项的得0分。	10
	成本与效益的平衡性 (10分)	根据服务成本估算、全周期成本控制措施、债券发行收益测算与分析、资金优化配置策略、风险应对与成本效益保障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计10分； 内容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计6分； 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计3分； 不合理或全部缺项的得0分。	10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1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计10分； 内容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计6分； 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计3分； 不合理或全部缺项的得0分。	10
	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服务团队保障承诺、服务质量保障承诺、应急处理与风险应对承诺和持续服务与优化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内容全面、合理，切合实际，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计10分； 内容比较合理、比较切合实际，有说明文件，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计6分； 基本合理、切合实际，响应程度一般，计3分； 不合理或全部缺项的得0分。	10

备注：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分别打分，其中投标报价、供应商业绩为客观评审项，其余为主观评审项。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计分按“四舍五入”法取至小数点后二位。评标委

员会按照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

评标方法和标准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方法和标准适用于本项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和标准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1）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以交易中心评标系统提示为准）；

（2）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 3.2.2 评审得分计算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以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家**。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仍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还应遵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 款的规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有效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至 2027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地块发行项目
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委托方（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11 号楼
联系电话：0371-58551657

受托方（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诚信、公平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至 2027 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地块发行项目

2. 项目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全流程参与土地储备专项债申报发行、使用土地储备专项债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等工作。

2. 组织参加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工作相关会议。

3.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技术要求，梳理可纳入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申报范围的地块，并提供详细的资料准备清单。

4. 配合编制国有土地收购方案，协助签订收购合同。

5. 成果资料的归档整理。

6. 提供专项债发行服务需要完成的其他工作。

最终成果：出具专项债申报材料汇编，包括全套上报资料(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材料编制工作(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3.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项目审核通过并纳入河南省专项债券发行储备库。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为：¥ 元/项目(大写： 元/项目)，该费用为含税价。

2.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本项目甲方不支付预付款。

每个项目单独结算，项目通过履约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确定服务内容、服务时间及服务要求。

2. 选派工作人员全程监督服务工作，做好服务效果记录。

3. 负责专项债申报工作的行政协调。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专项债申报发行服务。

2. 乙方应精心选派组建本项目服务团队，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3. 乙方负责专项债申报发行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乙方在完成专项债申报发行服务后，根据项目需求，还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技术支持、成果检验和说明等工作。

4. 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资质资格。

5. 乙方应遵守工作纪律、保守甲方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成果和甲方提交乙方的材料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6. 因乙方主观原因至编制成果错误，造成甲方经济及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第七条 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交编制成果，成果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号）等文件要求。

2. 乙方在提供成果时，应出具土地储备专项债申报资料汇编，包括全套上报资料（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材料编制工作（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3. 乙方在提供相关成果前，应先将电子文本送甲方进行审核确认，经甲方相关处室经办人员、负责人等审核无误后，报上级主管部门盖章确认。

4. 乙方提供的编制成果应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确保项目审核通过并纳入河南省专项债券发行储备库。

5. 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主体：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由甲方依法组织实施。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在履约完毕后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书面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内容：乙方是否按时提交成果；服务内容是否达到合同要求；编制成果是否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包装发行项目是否通过审核并纳入河南省专项债券发行储备库。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之约定的，合同解除，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项且经催告后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收取当次项目服务费。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3. 因乙方出具的成果错误，或者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质资格导致所出具的成果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收取当次项目服务费，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
4. 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按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或国家有权的司法或行政部门的要求，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 因为不可抗力事件而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以上(1)、(2)中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在发生以上情况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告知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况。
5.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或乙方知识产权被侵害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和相应间接经济损失。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本合同约定项目禁止转包或分包，如乙方有前述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
8.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9.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其权利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第九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于2025年__月__日，在郑州市航空港区签订。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章）：

代表（签字）：

乙方（章）：

代表（签字）：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 全流程参与土地储备专项债申报发行、使用土地储备专项债回收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等工作。
2. 组织参加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工作相关会议。
3. 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和技术要求，梳理可纳入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申报范围的地块，并提供详细的资料准备清单。
4. 配合编制国有土地收购方案，协助签订收购合同。
5. 成果资料的归档整理。
6. 提供专项债发行服务需要完成的其他工作。

最终成果：出具专项债申报材料汇编，包括全套上报资料(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材料编制工作(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至2027年土地储备专项债地块发行项目（二 次）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目标等要求承担委托任务，严格执行承诺的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理解并接受中标后，在规定的服务期限项目因政策变化调整的风险，并不会因此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和索赔。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企业或授权代表邮箱）：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项目（¥_____元/项目）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有效期	
服务承诺（如有）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备注
投标报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电子签章应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
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并盖其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要求的其他文件（如有）

三、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拟任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 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等资料；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等资料。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工作经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			是否单位长期雇员		
备注					

四、商务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等级证书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它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周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组人数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 管理 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注：本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等扫描件。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付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扫描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九、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第五章及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可自行提供其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